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304执168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住湖南省 [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住湖南省浏阳 [redacted] 号。
对本页内容有异议

申请执行人 [redacted] 与被执行 [redacted]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的(2022)湘0304民初2365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 [redacted]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 [redacted] 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8月5日依法立案执行并向被执行人 [redacted] 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 [redacted] 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2年8月24日查封了被执行人 [redacted] 名下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润和星城·润和美郡15#栋1505号房屋(产权证号0098379)。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名下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润和星城·润和美郡15#栋1505号房屋(产权证号0098379)。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江 金
审判员 陈 琦
审判员 陈 委 琼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 肖 永
法官助理 樊 金 灿
代理审判员 汪 思 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